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12 時 1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溫雅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38/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無家者政策作出的轉介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17/19-2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特殊需要信託；及

-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III.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立法會 CB(2)1117/19-20(03)至(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計劃的推行進度

4. 主席、田北辰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截至2020年3月底，第一期特別計劃("第一期")在2013年接獲的63個建議項目中，僅有5個項目完成，13個建議項目則因用地的限制等原因而難以繼續推展。田議員及柯議員詢問特別計劃推行進度緩慢的原因。田議員及郭議員詢問其餘45個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主席及柯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45個項目的推行進度。

5. 勞福局局長表示，特別計劃的項目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項目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等。視乎相關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所需的時間，推行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數年或更長的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進特別計劃，並在項目的規劃或發展過程中為申請機構提供協助。

6.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開設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職位以領導社會福利署("社署")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的建議，已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增設該職位後，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包括特別計劃的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執行工作將可予改善，所需程序亦可更順暢地推行。

7.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第二期特別計劃("第二期")的項目時會遇到類似的

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第一期所有項目完成後才推出第二期。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第一期所有項目完成後才開展第二期，恐怕已經太遲。因應第一期的經驗，政府當局已就第二期推出多項優化措施。

8.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進行資格預審，按建議項目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的可能性，就特別計劃下接獲的建議項目訂立先後緩急次序。若建議項目有較大可能性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會較其他建議項目獲得優先考慮。

9. 鄭松泰議員認為，參考第一期的經驗，政府當局應就第二期的項目訂立完成發展及規劃程序的目標時間表。陸頌雄議員詢問，為何有多間申請機構仍未就其第一期的建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這些項目的推行進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申請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及技術支援，以便其建議項目得以順利落實。

10.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協助申請機構推展其建議項目，社署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對建議項目的初步意見，供申請機構考慮。社署、相關政策局/部門與申請機構就建議項目擬提供的服務達成共識後，申請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若確認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便會展開工程前的詳細設計工作。

11. 鄭松泰議員提述在 2019 年 3 月從第一期接獲的建議項目名單("該名單")中被刪除的 13 個建議項目，並詢問從該名單中刪除這些建議項目的理由，以及為何要花如此長時間才決定將其從名單中刪除。陸頌雄議員詢問有關申請機構可否優化這些建議項目，然後再提交申請。

12. 勞福局局長表示，從該名單中刪除的 13 個建議項目大部分是因為在技術上不可行而無法推行。儘管社署花了頗長時間與有關申請機構聯繫，嘗試訂出可行方案，但這些建議項目在第二期將要推出時仍被視為不可行。這些建議項目雖已

從該名單中刪除，有關申請機構仍可修訂其建議，在第二期重新提交申請。

計劃下的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社會福利服務

13. 郭家麒議員察悉，特別計劃下多個項目的申請機構會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他關注到有需要人士未能負擔這些服務的高昂收費，並呼籲政府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供多些資助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特別計劃下資助服務對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儘管通常會按照一般指引採用 6：4 的比例，部分項目實際上採用了 7：3 的比例。

監察計劃下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14. 副主席察悉，在特別計劃下，有些福利設施由沒有營辦相關服務直接運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他關注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詢問社署如何評估申請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能力，以及監察此類服務的質素。

15. 勞福局局長表示，評估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及申請機構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能力和運作經驗。社署亦已設立既定機制，監察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的質素。

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

16. 副主席察悉，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獲准在其建議提供的福利設施的用地上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他詢問有多少間申請機構已計劃發展此類非牟利住屋。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這些非政府機構會為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並確保這些非政府機構會承擔發展非牟利住屋所涉及的工程成本和經常開支。

17.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了鼓勵特別計劃下的申請機構善用其用地的發展潛力，政府當局原則上支持申請機構在其建議提供福利設施的用地上

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條件是在特別計劃項目中所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仍然是項目的核心部分，以及在交付項目方面不會受到過度延誤。政府當局評估這些建議項目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非牟利長者住屋附近會否有足夠的福利服務供居民使用。勞福局局長又表示，非牟利長者住屋的租金將訂於市值租金約六成的水平。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特別計劃下已有兩個建議項目把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納入其中。

(主席於下午 12 時 39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為受計劃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的安排

18.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未有就其重建項目及之後的調遷安排諮詢服務使用者，張超雄議員關注受特別計劃下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的調遷安排。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第二期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及資助，以作調遷安排。

19. 勞福局局長表示，申請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須負責為受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重建項目所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調遷安排。政府當局在需要時會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包括物色可作調遷的地點，以及批准使用獎券基金支付調遷安排的費用。勞福局局長補充，就第一期完成的 5 個項目，受影響的服務使用者已順利獲安排調遷，有關的調遷安排並無引起爭議。

20. 張超雄議員指出，為土瓜灣盲人工廠("該工廠")所作的調遷安排，會對該工廠的工人造成不便，而在特別計劃下重建該工廠後，受聘的工人數目可能會減少。

21.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協助香港盲人輔導會在觀塘區覓得空置校舍，作為可供該工廠調遷的地點。該空置校舍將於 2021 年年中進入改建階段，改建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完成。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22. 田北辰議員察悉，除特別計劃外，政府當局已預留 200 億元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購置計劃")。他擔心購置計劃亦會進展緩慢，原因是需要頗長時間完成所需發展及規劃程序，即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修訂地契條款。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借鑒特別計劃的經驗，加快推行購置計劃。

23. 勞福局局長表示，購置計劃的撥款建議已提交財委會審批。待財委會批出撥款後，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以期在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勞福局局長並澄清，透過購置計劃購買的物業無需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修訂地契條款。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除提供福利設施外，購置計劃的目的是在經濟不景期間托市。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以不合理的高昂價錢購置物業。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會負責購置計劃。政府當局會留意物業市況，並只會以合理價錢購置物業。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 5 分鐘。)

25. 就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購置計劃展開諮詢，勞福局局長表示，假如政府當局須就購置個別物業諮詢公眾，不少購買計劃很可能無法實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全港 18 區就建議購置的福利設施展開諮詢。

26. 至於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區內居民可能反對在透過購置計劃購買的某些物業提供福利設施，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購置物業以提供不屬性質敏感的福利設施，包括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及幼兒中心。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4 日